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

成生管发〔2023〕3号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生物城集团：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2023年第3次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产业建圈强链政策，发挥科创平台强链聚链功能，引导企业研发创新，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以下简称生物城）产业发展的促进和推动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券是指生物城支持域内企业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购买尚未产生的服务而发放的配额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指经生物城认定，归属于现代生物制药、化学创新药、高性能医疗器械、专业外包服务、健康服务等领域，能为域内企业提供科学研究、科技咨询、检验检测、仪器共享、创业孵化、技术转移、中试熟化、临床试验、知识产权、科技金融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具有资源共享性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第四条** 生物城每年4月、9月定期向企业发放创新券，企业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购买技术服务时，用创新券抵扣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持收到的创新券向生物城兑现。

## 第二章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

**第五条** 服务机构申请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包括以下程序：

（一）申请单位按要求向生物城管委会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

部提交认定申请；

(二) 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对申请单位进行考察、评审和认定。

**第六条** 服务机构申请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税收和统计关系在生物城；

(二) 申请单位归属于现代生物制药、化学创新药、高性能医疗器械、专业外包服务、健康服务等领域，具备提供科学研究、科技咨询、检验检测、仪器共享、创业孵化、技术转移、中试熟化、临床试验、知识产权、科技金融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与技术支撑的能力。

**第七条** 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填报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申请报告（详见附件1），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证照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

(三) 上年度完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一览表；

(五) 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场地资质、质量认证、以往业绩等。

**第八条** 除第六条（一）限定条件外，经重庆、成德眉资当地政府机关（管委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理方推荐的公共技术

服务平台或生物城定向邀请的机构和单位可纳入已认定平台清单。

### 第三章 创新券申领与使用

**第九条**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税收和统计关系在生物城；

（二）申请单位上一年度或最近 12 个月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0%；

（三）申请单位有明确技术服务需求，且技术服务需求在已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的业务范围内；

（四）申请单位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第十条** 创新券分为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5 种面值，每年度创新券发放总额不超过 1 亿。

**第十一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统字〔2017〕213 号）（详见附件 2），大中小微型企业可申请创新券额度及单个合同创新券可抵扣比例如下：

序号	企业类型	申请额度	抵扣比例
1	大型企业	300 万	20%
2	中型企业	200 万	30%
3	小微型企业	100 万	40%

**第十二条** 申请创新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申请表(详见附件3),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三) 会计师事务所或科技部火炬中心出具的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应明确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

(四)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五) 最近一个月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六) 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十三条** 创新券申请包括以下程序:

(一) 生物城管委会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统一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 通过办公会审议后,确定拟发放创新券名单;

(四) 向社会公示创新券发放情况,公示期5天;

(五) 公示无异议后,生物城管委会向企业发放创新券。

**第十四条** 创新券使用有效期为2年,过期自动作废,不得转让、买卖、重复使用。

## 第四章 创新券兑现与要求

**第十五条** 创新券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在合同整体完成服务或阶段完成服务后，按要求向生物城申请兑现。创新券兑现包括以下程序：

（一）生物城已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生物城外推荐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要求向生物城管委会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生物城委托审计机构对材料进行集中审计、审核，通过办公会审议后，确定兑现数额；

（三）生物城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兑现创新券。

**第十六条** 创新券兑现为即时兑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每月均可提交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兑现创新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报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兑现申请报告（详见附件4），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创新券服务项目兑现汇总表；

（三）创新券；

（四）确定完成服务或阶段完成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甲乙双方确定的验收单或签收单等（详见附件5），需双方签字盖章）；

（五）接受创新券的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及服务收费清单；

（六）服务收费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发票且发票日期晚于创新券发放日期，银行收款记录，创新券抵扣部分依旧需要

开具发票);

(七)技术服务类需提供整体完成服务或阶段完成的成果性报告复印件(如检测报告或实验报告或总结报告等,保密数据可打码遮蔽);

(八)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十八条**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关联交易,服务内容不得转包。

## **第五章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

**第十九条** 为鼓励生物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对平台运营良好、服务能力突出的平台(上年度兑现创新券不低于20万元且税收和统计关系在生物城),按照上年度兑现创新券额度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

**第二十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适用于免申即享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当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时响应创新券服务订单。同时可以根据自身意愿申请退出认定清单,生物城对不存在未完成订单的平台,准予退出。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物城定期更新创新券管理办法,确定年度发放创新券的总额度,创新券申请时间、申请方式、使用范围,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名单和服务类型等具体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对通过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注销其持有的创新券，追回骗取的资金，5年内不予政策支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原《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管理办法》（成生管发〔202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申请报告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申请表

4.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兑现申请报告

5.验收单（参考模板）



附件 1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 申请报告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

我公司现已搭建了 XXX 平台，实行资源共享模式，为生物城企业提供了专业化技术服务，基本满足企业的技术需求。为进一步规范该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作用，我公司特申请将该技术平台认定为“XXX 平台”，并纳入生物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

特此申请！

XXX 公司（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生物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信息表（盖章）**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	
平台名称			
	（介绍人员、设备、场地、软件等平台投入情况）		
平台投入			
	（介绍平台对外开展业务范围）		
平台业务			
	（按时间或按次数收费，收费大致范围等）		
收费标准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申请表

###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盖章）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情况			
研发负责人		学历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量	
行业类别	（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

### 二、计划开展业务清单（可多个）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名称		申请创新券面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简介或服务内容简介			
项目预期成效			

附件 4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兑现申请报告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

我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与 XXX 等单位签署服务协议，并收到创新券 XX 张，共计 XX 万元。我公司已严格履行协议内容，根据产业生态圈政策第四条以及《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管理办法》约定，现我公司提出创新券兑现申请，申请金额 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特此申请！

XXXX 公司（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盖章）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 二、项目兑现汇总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时间	服务 总价	服务内容简介

## 附件 5

## 验收单（参考模板）

所属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	
合同名称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受托方)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类型	阶段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性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情况 说明	(说明已完成的 XX 等实验内容, 相关数据和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 阶段性验收或整体性验收共计 XX 元, 其中 XX 元使用创新券进行抵扣)		
验收意见	委托方	受托方	
	验收: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签章	委托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受托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综合管理部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3 份)